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實驗室意外狀況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建立實驗室災害緊急事件時，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『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』辦理。
- 3.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"> <p>第一階段</p> <p>第二階段</p> <p>第三階段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85%;"></div> </div>	<p>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-23928053、 校內 2311~2314， 晚間 2870)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 位處理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 位處理人員</p> <p>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 人員</p>	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	<p>教育部令頒 「各級學校 校園災害管 理要點」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接獲報告時

- 5-1.1 發生職業災害時，應立即啟用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單位人員，進行緊急疏散，並通知環安單位共同處理。
- 5-1.2 通報內容應包括：通報人姓名及電話、傷害人數、傷害媒介物、緊急處置情形、所需要之緊急支援。
- 5-1.3 詢問瞭解實驗室發生何種意外？實驗室有存放哪些高危險化學藥品（易燃、易爆、有可能產生有毒物質）？
- 5-1.4 撥打 119 通知消防車（救護車）前來協助，應提醒消防單位是實驗室職災、實驗室工作性質及存放何種高危險化學藥品。

5-2、應變處理

- 5-2.1 指揮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帶（上風空曠或高處），實施現場管制避免無關人員進入，避免影響救援工作，並須清點各班人數，以確保現場及附近教室上課學生皆離火場。
- 5-2.2 成立緊急醫護站，若有遭化污侵害師生，依性質實施沖淋等緊急程序處理，至緊急醫療站醫護並後送。
- 5-2.3 環安組評估化學污染程度，建議消防隊開設除污蓬位置。
- 5-2.4 查看有無受傷老師及同學，立即協助帶離現場，俟救護車到達後派員隨同就醫。
- 5-2.5 通知總務單位查看週邊電源有無切斷及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遷移妥善。
- 5-2.6 引導協助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工作及救護車之運送傷患。
- 5-2.7 通知受傷師生系教官及導師，立即聯絡家長，並至醫院提供必要服務，落實學生急難救助功能。
- 5-2.8 評估意外狀況的危險程度，作為急救處理單位清理對策，嚴重時應通知鄰近單位疏散。
- 5-2.9 學校指定發言統一窗口，並適時提供必要資訊。

5-3、復原處理

- 5-3.1 協助環安單位調查事件發生經過與原由。
- 5-3.2 於現場會同總務與單位勘查評估此次實驗室意外所造成的傷害。
- 5-3.3 由環安單位主導檢討發生事故原由及對人員所造成影響評估。
- 5-3.4 協助相關單位清理火場，並由總務單位設置警戒標示，做好火場監控以防火苗死灰復燃。
- 5-3.5 協助封鎖現場，嚴防無關人員闖入造成危險與破壞，配合火災鑑定小組調查火警原因。
- 5-3.6 對受傷學生瞭解傷勢並予慰問，傷勢較重者，立即主動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- 5-3.7 利用學生各項集會時，做為案例教育，防範意外再度發生。
- 5-3.8 平日應建立緊急連絡用電話名冊，以便緊急時連絡相關人員
- 5-3.9 建立防火系統、警報信號，時時提高警覺。
- 5-3.10 協助受傷同學辦理請假及學生平安保險事宜。